

嘉義市政府 書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盧宥安
電話：05-2254321#718
傳真：05-2286283
電子信箱：annann46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532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
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
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
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理。
- 二、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是以，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嘉義國中 114/07/04



1140003571

三、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